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11頁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7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1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並已載入本通函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批准此授權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確定可參與收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

島林學步先生

許笑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敏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

臨港工業園區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a)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c) 宣派末期股息。

2.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通過有關一般授權之決議案，而上述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有關批准授出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准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法定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636,549,600股繳足股份。待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發行127,309,920股新股份。董事會現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3.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許笑迎女士、增田敏光先生及范曉屏先生(「退任董事」)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提名委員會審視董事會架構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所有退任董事就考慮其本身之提名之提名委員會(如適用)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曉屏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彼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有能力繼續履行所需之職責，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范曉屏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並認為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認為彼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提名委員會認為范曉屏先生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1頁，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仙。宣派末期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預期時間表

有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之預期時間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有關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

股份連同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買賣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為釐定股東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日期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

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前後寄發或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通函所列明之日期或限期僅供指引，本公司可予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改動，將按上市規則向股東發放或知會。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勇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YUSEI HOLDINGS LIMITED****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0仙。
3.
 - (a) 重選許笑迎女士為公司董事。
 - (b) 重選增田敏光先生為公司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選范曉屏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第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勇

中國，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v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ii. 膺選連任之董事許笑迎女士、增田敏光先生及范曉屏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許笑迎女士，執行董事

現年35歲，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金斯頓皇后大學，獲得商業學士(榮譽)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杭州友成科技有限公司(「友成科技」，為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前曾任職於中國銀行(加拿大)約五年，現擔任友成科技的副總經理。此外，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的女兒，以及許躍先生的姪女。許躍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並為許勇先生之兄長。

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按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所收取之年度董事金為200,000港元。許女士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2. 增田敏光先生，非執行董事

現年56歲，本公司主席增田勝年先生的兒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增田敏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工業大學，主修製作機械工程研究。增田敏光先生現為Conpri Limited的董事兼股東。而Conpri Limited為本公司的最大單一股東。增田敏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增田敏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所收取之年度董事金為600,000港元。增田敏光先生合同擁有Conpri Limited之40%權益，而Conpri Limited擁有233,316,864股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發股本之36.6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田敏光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增田敏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3. 范曉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6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完成管理科學與工程系碩士課程。范先生曾為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教授。

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港幣30,000元。范先生擁有57,024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0.0098%。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